



大正
十
年
五
月
三
日

世界少年文學叢刊

孤兒歷險記

馬克吐溫原著
章鐸聲譯

上海光明書局印行

世界少年文學叢刊

孤兒歷險記

(全一冊)

原著者 馬克吐溫

譯者 章鐸聲

發行者 光明書局

代表人 王子澄

發行所 光明書局

上海福州中路二九六號
廣州漢民北路一三八號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發版

原序

在這本書里的許多冒險記錄完全是真實的事件；有一二樁是我自己的個人閱歷，其餘的這些孩子們都是我底同學。赫克是一個理想人物；湯姆也是，然而並不是個人底——他是一個由我所知道的三個兒童之中的特性的結合，所以是屬於構造順序的組集而成的。

在這個故事底產生時間的美國西部，舊禮教深深地伸展在所有的兒童和農奴之間——那是說三四十年之前。

雖然我寫這本書的主要動機是爲了款待兒童們，但我卻不希望遠避成年人底利用，因爲我的計劃的一部份，是嘗試着使成年人能回憶到他們自己往時的愉快生活和那些童年時期的不尋常的動作，感覺，思想與談吐又復顯現在眼前。

馬克吐溫（代序）

馬克吐溫 (Mark Twain, 1835-1910) 是一個頂有趣的人。你瞧，他那撮鬍子，亂蓬蓬的頭髮，愛笑不笑，由你。幼時他有一個女朋友，名叫弗萊瑟兒 (Laura Hawkins)，他跟她怪要好的，他同她在一個私塾裏唸書，一同去上學。要是馬克吐溫有了橘子和糖果，第一自然不能忘記他的弗萊瑟兒，一定要分給她喫，有一天弗萊瑟兒生病，可把馬克吐溫急壞啦，他急得面孔像墳墓一般的陰鬱。他的母親還當是他生了病，連忙拿了一帖藥給他喫。他自己不喫，拿給貓喫，害得貓接連翻了好幾個筋斗。後來他在孤兒歷險記裏面，寫湯姆假生病，大概是把他的老把戲拿出來了。

這不好笑還有。有一次馬克吐溫寫信給他的母親，上書「親啓」二字。他的母親以為有什麼天大的祕密事情，連忙躲在一個人家所看不到的地方，把這封信偷偷折開來

看，不看猶可，這一看呀，你說怎麼樣，滿紙都是咱們中國的字，他是連一個字也不認得。原來是馬克吐溫跟他的母親開玩笑。

這件事也許是咱們中國所說的不孝，但當時他的母親只是一笑置之。因為他的母親不比尋常，生平好客，談笑生風，每多諧趣。她是懂得幽默的人。有其母必有其子，家學淵源，馬克吐溫便成了一個幽默小說家。

馬克吐溫的真名並不是馬克吐溫，猶之魯迅不姓魯是一樣的。他的真名是克來曼斯（Samuel L. Clemens）。馬克吐溫是他寫文章的時候所用的筆名。他的文學生涯很長久，他的第一本書在一八六七年出版以後，許多美國有名的大詩人和大散文家都還不曾死，許多文學家像一陣煙一樣的化為烏有，可是他還是屹然獨立。他的讀者一直擁護到底，並且還是傳代的，祖父愛讀他的書，孫子也愛讀他的書。平生著作有二十五卷的全集本。他之得名為幽默小說家，是由於他的實力，並不是偶然的機會造成的。

可是，如果你僅僅說他是一個幽默小說家，實在有些對不起他。你瞧他那一對憂鬱

的眼睛，對你湛然的望着，這裏面有的是熱情，有的是忠誠。在他的幽默裏有的是眼淚。

我們只可以說，他的早期作品和處女作著名的跳蛙（*The Celebrated Jumping*

Frog, 1867）壓根兒是幽默的，這本書是他在各報投稿的短篇文字的結集。此後的作

品可就要「然而大轉變」了。世界文學史話和美國文學的精神的作者瑪西（*John*

Macy）的比方打得好：「格利佛遊記有兩種版子，一種是給成人看的，一種是給未成熟

的冒險者看的。版子所差有限；只是讀者心理的不同而已。在少年看來，格利佛遊記是與

魯濱孫漂流記，寶島同類的書。在成人看來，這就成了人性的極大的嘲諷，衆生相的描繪，

對於偽善者的赤裸裸的暴露。」這種笑是不愉快的。馬克吐溫做了整整十四年的小丑。

說也不信，他的書可以賣幾十萬，但他的我個人對於貞德的回憶（*Personal Recolle-*

ctions of Joan of Arc, 1895）在五年之間（一九〇四——一九〇八）卻只賣掉

一萬六千。他自己也說：「我是爲了愛而寫作的，並不希望他能賣。」世人每每只賞識他

那無意識的幽默，而忘了他的珍寶。

特爾特 (W. P. Trent) 在美國大作家裏甚至以堂堂英國之尊來說話。他說白雷特·哈特 (Bret Harte) 的幽默適可而止，馬克吐溫則是多餘的；哈特的幽默是溫柔的，馬克吐溫則是粗獷的；這種多餘的粗獷只有野蠻的美國纔有。

我們如一考察馬克吐溫的作品，便知他的幽默只是附屬物，主要的是瑪西所說的嘲諷。例如傻子旅行 (Innocents Abroad, 1869) 這部使馬克吐溫得到幽默小說家稱號的書，完全是嘲笑英國的風俗習慣的。康涅狄格央岐人在阿述國王朝廷上 (A Connecticut Yankee at King Arthur's Court, 1889) 是攻擊過去封建制度的罪惡和武士道的。沾污哈德栗堡的人 (The Man that Corrupted Hadleyburg, 1899) 則是嘲諷過去和現在的人類社會的。他實在是有力而且真誠的社會改革家。他最恨的就是舊時代和新時代的虛偽。

馬克吐溫一生所過的是奮鬥的生活。他在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於密德里 (Missouri) 的弗羅里達 (Florida)。他的父親是經商的，並略知法律，在一八四七年逝

世，這年馬克吐溫便在報上作作稿起來。十八歲的時候他到紐約和菲列得爾菲亞去了一年，以排字爲生。他從來不曾進過學校，他的教育是一八五七年在密希希比（Mississippi）河當汽船水手得來的。不上兩年，他已經能夠從新奧爾良（New Orleans）很平穩的航行到聖路易（St. Louis）。他在船上的事情都記在他的密希希比河上的生活（Life on the Mississippi, 1883）裏。他在這船上遂見許多歷史上的大人物。戰爭使他失了水手的位置。他的哥哥被林肯任爲諾易瓦達（Nevada）新領土的第一個書記，馬克吐溫則做他哥哥的私人書記，不受薪金。他在此地得到軍隊的經驗。這時是一八六二年，馬克吐溫的筆名就在這時用起，他寫了些短文刊在維基尼阿（Virginia）城的事業（Enterprise）裏。大家都鼓勵他那說笑話的天才。一八六五年他就在舊金山的呼聲（Call）報館得到一個位置。他在這以前，曾開過礦，現在他就把這經歷寫在他的耐勞苦（Roughing It, 1872）裏。這裏面所寫的都是邊界生活。這是他親身的經驗，寫當時諾易瓦達一般人的探礦熱。以前白雷特·哈特也寫過探礦，完全是他的幻想。

當時誰又到過野蠻的西部呢？歐亨利說得好，你就是在牧牛場裏放一個看馬的，讀者還是一樣的看下去。馬克吐溫是用寫實主義的方法介紹美國西部的第一人。著名的跳蛙出版，好幾家報館如阿爾泰·加尼福尼亞（*Alta California*）之類便都請他做通信員，與一隊旅行者同去，使他報告得有趣一些。結果便是傻子旅行，這些文章印成書後第一年便賣去十萬本。一八六七年到七〇年他遊行演講了四年。一八七〇年他娶阿麗薇亞·蘭格敦（*Olivia Langdon*）為妻，在布法羅（*Buffalo*）住了一年。後來他就移居於哈特福德（*Hartford*）。一八七三年他又旅行到倫敦去演講。一八七八年的旅行使他寫了一本國外流浪記（*A Tramp Abroad*, 1880）。一八八五年他用盡心血來開辦維白斯脫印刷所（*Charles L. Webster Publishing Co.*）文人經商，大概命運相同，他與司各脫（*Walter Scott*）和巴爾扎克（*Balzac*）一樣，弄到賠本倒閉，負債完結。巴爾扎克像野豬似的，晝夜不停的寫作，償還了賬。馬克吐溫也愛面子，虧空了許多錢，便周遊世界，藉演講還清賬目。美國人最重榮譽和信實，因此格外的看重他。白雷特·哈特不及

他被人看重就在這一點上，回國以後就住在紐約，後又住在康涅格狄的勒定 (Providence)。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死在這個地方。據云死後二十五年他那未完成的自傳 (Autobiography) 方可出版。他的最詳細的傳記是配因 (Albert Bigelow Paine) 的三卷作。霍偉爾 (Howells) 的我的馬克吐溫也是一本好書。馬太斯 (Brander Matthews) 教授對於馬克吐溫全集的序言對於他是深有了解的。費爾普斯 (William Lyon Phelps) 教授在近代小說家論 (Essays on modern Novelists) 的一篇馬克吐溫也是頂刮刮的文章。

他生平의著作年表如下：

一八六七 著名的跳蛙

一八六九 傻子旅行

一八七二 耐苦記

一八七三 鍍金的時代 (The Gilded age)

一八七五 速寫 (Sketches)

一八七六 孤兒歷險記 (Tom Sawyer)

一八七八 速寫 (Sketches)

一八八〇 國外流浪記

一八八二 王子與貧民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被竊的白象 (The Stolen White Elephant)

一八八三 密希希比河上的生活

一八八四 頑童流浪記

一八八九 康涅狄格央岐人在阿述國王朝廷上

一八九二 愉快的故事 (Merry Tales)

美國的請求者 (The American Claimant)

一八九三 一百萬鎊的銀行支票 (The £ 1,000,000 Bank Note)

一八九四 湯姆莎耶在外國 (Tom Sawyer Abroad)

愚笨的威爾遜 (Pudd, ahead Wilson)

一八九五 我個人對於貞德的回憶

一八九七 沿赤道而行 (Following the Equator)

一八九九 沾污哈德栗堡的人

一九〇一 給那坐在黑暗裏的人 (To the Person Sitting in Darkness)

一九〇二 雙銃身偵探案 (A Double-Barrelled Detective Story)

一九〇五 國王廖波德的獨語 (King Leopold's Soliloquy)

一九〇六 夏娃日記 (Eve's Diary)

一九〇七 基督徒的科學 (Christian Science)

一九〇九 史唐姆菲爾德軍長天國行記 (Captain Stormfield's Visit

to Heaven)

莎士比亞死了麼 (Is Shakespeare Dead?)

九一〇 演講集 (Speeches)

以上這些書，有許多是一般人所不大注意的，除了專門研究文學的人以外。但孤兒歷險記和她的姊妹篇頑童流浪記卻是永遠有其光輝的，卻是可數的著名的少年讀物之一。

作者在孤兒歷險記裏學着白朗 (Brown) 和愛倫·坡 (Allan Poe) 用恐怖和神秘，使他的故事增加趣味。例如，墓園的夜半謀殺，攜帶可怕的刀的匪類等恐怖的事情，大半都是銀幣小說之類。主人公是一個說謊者，因說謊而修了他的德行；他的冒險的行事可以引起無思慮的大笑和賢明的受傷。大家以為主人公淹死了，但主人公卻躲在禮拜堂裏看他們為他舉行葬儀，這明明是對於人類憂傷的嘲諷。孤兒歷險記寫的是兒童生活不守法律的野蠻面，但其中卻充滿了人性。這是頭等的小說，作者是行為和風俗的畫家，著名的性格的分析者，戲劇結構的大師。這本書對於美國兒童有很深的了解，從小

村莊的人物來擴大的了解全人類的人性，漂泊者，負販者，一切本地的人物都是如實的寫着的，都是從頑童的眼裏看出來的。這本書裏兒童的簡單觀察，和他所看見而不懂的事情恰成悲哀的對照。

孤兒歷險記裏找金子和洞中的冒險，都是舊式銀幣小說的好材料。馬克吐溫像史梯文生一樣，是有孩子之心的聰明人，使傳統的孩子故事成為文學作品。除去金洞中的冒險以外，大半都是真實的生活，是一切年輕人的偉大傳記。美國的成人小說還不曾成人時，少年小說卻已有了四個不朽的作者，這就是一個壞孩子的故事（*Story of a Bad Boy*）的作者愛爾哲齊（*Aldrich*），小馬白克爾的逃跑（*Flight of Pony Baker*）的作者霍偉爾（*Howells*），孩子時代（*Being a Boy*）的作者華勒爾（*Warner*）以及孤兒歷險記的作者馬克吐溫。這些書都是幽默和自然主義對於聖羅諾（*Rollo*）時代的反動。

與一切真的孩子書一樣，孤兒歷險記寫的是舊時代的社會情形和習慣。頑童流浪

記的範圍則更爲擴大。這不僅僅是一本孩子的書，也不僅僅是一本關於孩子的書，這是從未成人的天真的聖人眼中所看見的各種社會的研究。喜歡分類的人每每把頑童流浪記當作新型的冒險小說，有人稱頑童流浪記爲「密希希比河的俄德西」（*Odyssey of the Mississippi*），其實這是不恰當的稱譽。這書是近代的寫實主義，在美國文學作品中是無所倚傍的，這是不可計數的創作力的勝利之一。這本書的諧趣不及孤兒歷險記，篇頁卻較多。主人公仍是說謊者和流浪漢。赫克與逃跑的黑奴爲伴，乘木排下密希希比河，每到一處，就遇見一件驚奇的事情。這是一齣鬧劇，最後湯姆出場，要求黑奴。（其實他是自由的）正是銀幣小說的慣技，這些驚人的場面都活潑而且緊張。這是一本有力的書，在文壇可以有永久的地位。他的人物是生動的，無論好人壞人，都是真的男女。不但湯姆寫得有聲有色，就連副角如黑奴吉美，老太婆等人也都寫得活龍活現。這本小說的動作雖是鬧劇，卻極有含蓄的趣味。大自然的描寫，如晝夜陰晴，颶風大浪，平波靜水，都非常活躍。考貝（Cooper）從來沒有像馬克吐溫這樣寫過大河的變換的光和影。

他的倫理也是值得注意的。我們已經知道，他是個社會改革家，他最恨的是虛偽，他時常嘲笑錯誤。他的倫理的誠懇影響了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的作者司吐活夫人（*Mrs. Stowe*）。與其說他是美國的幽默小說家，不如說他是社會小說家；他並且是美國寫實主義的先驅。

一般人作序喜歡說：「倘若說這本書有什麼好處，那是校正者的；倘若有什麼壞處，那都是我自己的。」但我可不然，這篇文章裏面的話都是四位英美的文學史家的，我應該說：「倘若這篇文章有什麼壞處，那都是洋鬼子的。鄙人恕不負責。」

參考：

Macy: *The Spirit of American Literature*

Long: *American Literature*

Trent and Erskine: *Great American Writer*

趙景深